#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 (一) 职能职责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能职责是:负责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举措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,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;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;负责引导社会舆论,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工作;负责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,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;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;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有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,指导推动协调群众文化建设;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发展;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;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;负责拟定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;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;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(二)单位构成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内设 8 个科室,分别是办公室、理论科、新闻与对外宣传科、宣传教育科、文艺科、

新闻出版科、网络安全信息科、精神文明建设科。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加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。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。

#### 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收入预算: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90.74 万元,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.74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,事业 收入资金 0 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,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资金 0 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,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;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424.93 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增加 388.93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36 万元。
- (二)支出预算: 2025年年初预算数 1190.74万元,其中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.16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.8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21.44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3.34万元,其他支出 36万元;支出比 2024年增加 424.93万元,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.94万元,项目支出增加 420.99万元。

## 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4.74万元,一般公共

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4.74 万元, 比 2024 年增加 388.93 万元。 其中:基本支出 362.82 万元, 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及社会保险缴费、离休人员离休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,保障部门 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,比 2024 年增加 3.94 万元;项目 支出 791.92 万元,主要用于宣传思想文化等重点工作,比 2024 年增加 384.99 万元,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石柱县网络安全 协调等方面的经费。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万元,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36万元,主要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重点工作,比2024年增加36万元,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 经费补助项目。

## 四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 10.5万元,比 2024年减少 6.45万元。 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万元,比 2024年减少 0万元;公 务接待费 4.5万元,比 2024年减少 6.45万元,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约,压缩支出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,比 2024年减少 0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,比 2024年减少 0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 经费65.34万元,比2024年减少3.03万元,主要原因为厉行节 约,压缩支出;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 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- (二)政府采购情况。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4 万元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4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;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34 万元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4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。
- 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,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91.92万元。
- (四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2024年12月,本单位 共有车辆1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执勤执法用车0辆。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 勤执法用车0辆。

## 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其他收入: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(三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  - (四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五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: 刘竹林 联系方式: 023-85009302